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專業科目與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
考試應試專業科目修正草案對照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地方特考 現行應試專業科目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應試專業科目修正草案	備註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六、政治學 七、公共管理 八、公共政策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政治學 六、公共政策	與高考三級類科及現行應試專業科目均相同。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民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六、政治學 七、地方政府與政治 八、公共政策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政治學 六、地方政府與政治	與高考三級類科及現行應試專業科目均相同。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客家事務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社會學 六、公共政策 七、客家歷史與文化 八、客家政治與經濟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客家歷史與文化 六、客家政治與經濟	與高考三級類科及現行應試專業科目均相同。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戶政	◎三、行政法 四、移民政策與法規(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護照條例及外國護照簽證條例) 五、國籍與戶政法規(包括國籍法、戶籍法、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六、民法總則、親屬與繼承編 七、地方政府與政治 八、人口政策與人口統計	◎三、行政法 四、國籍與戶政法規(包括國籍法、戶籍法、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五、民法總則、親屬與繼承編 六、人口政策與人口統計	與高考三級類科及現行應試專業科目均相同。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臺灣原住民族史 六、臺灣原住民族文化 七、原住民族行政與法規 八、公共政策(包括原住民族政策)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與文化 六、原住民族行政與法規	與高考三級類科及現行應試專業科目均相同。
行政	綜合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三、行政法 四、社會福利服務 五、社會學 六、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七、社會研究法 八、社會工作	◎三、行政法 四、社會福利服務 五、社會學 六、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七、社會研究法	1. 與高考三級類科及現行應試專業科目均相同。 2. 科目未修正。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地方特考 現行應試專業科目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應試專業科目修正草案	備註
					八、社會工作	
行政	綜合	社勞行政	勞工行政	◎三、行政法 ◎四、經濟學 五、勞資關係 六、就業安全制度 七、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 八、社會學	◎三、行政法 四、勞資關係 五、就業安全制度 六、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	與高考三級類科及現行應試專業科目均相同。
行政	綜合	社會工作	公職社會工作師	一、行政法、社會福利政策與法規 二、社會工作實務	一、社會工作實務 二、行政法、社會福利政策與法規	1. 與高考三級類科及現行應試專業科目均相同。 2. 科目未修正。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文化行政	三、世界文化史 四、本國文學概論 五、藝術概論 六、文化人類學 七、文化行政與政策分析 八、文化資產概論與法規	三、文化行政與文化法規 四、本國文學概論 五、藝術概論 六、文化人類學	與高考三級類科及現行應試專業科目均相同。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教育行政	◎三、行政法 四、教育行政學 五、教育哲學 六、教育心理學 七、教育測驗與統計 八、比較教育	◎三、行政法 四、教育行政學 五、教育心理學 六、教育哲學 七、比較教育 八、教育測驗與統計	1. 與高考三級類科及現行應試專業科目均相同。 2. 科目未修正。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體育行政	◎三、行政法 四、運動自然科學 五、世界體育史 六、體育行政與管理 七、體育原理 八、運動社會學	◎三、行政法 四、世界體育史 五、運動自然科學 六、體育行政與管理 七、運動社會學	與高考三級類科及現行應試專業科目均相同。
行政	綜合	新聞傳播	新聞	三、新聞學(包括編輯採訪實務與新聞法規) 四、國際傳播與國際現勢 五、傳播理論 六、民意與公共關係學概論 七、新聞英文 八、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韓文、阿拉伯文、土耳其文、俄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科目)	三、新聞學(包括編輯採訪實務與新聞法規) 四、國際傳播與國際現勢 五、傳播理論 六、民意與公共關係學概論 七、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韓文、阿拉伯文、土耳其文、俄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科目)	與高考三級類科及現行應試專業科目均相同。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地方特考 現行應試專業科目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應試專業科目修正草案	備註
行政	綜合	圖書史料檔案	圖書資訊管理	三、圖書館管理 四、圖書資訊學 五、技術服務 六、讀者服務 七、資訊系統與資訊檢索 八、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科目)	三、圖書館管理 四、圖書資訊學 五、技術服務 六、資訊系統與資訊檢索	與高考三級類科及現行應試專業科目均相同。
行政	綜合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六、現行考銓制度 七、心理學(包括諮商與輔導) 八、各國人事制度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公共人力資源管理 六、現行考銓制度	與高考三級類科及現行應試專業科目均相同。
行政	財務	財稅金融	財稅行政	◎三、經濟學 ◎四、會計學 ◎五、民法 ◎六、財政學 ◎七、稅務法規 ◎八、租稅各論	◎三、財政學 ◎四、民法 ◎五、會計學 ◎六、稅務法規	與高考三級類科及現行應試專業科目均相同。
行政	財務	會計審計	會計	◎三、中級會計學 ◎四、成本與管理會計 ◎五、政府會計 ◎六、審計學 ◎七、財政學 ◎八、會計審計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審計法)	◎三、財政學 ◎四、會計審計法規 ◎五、中級會計學 ◎六、政府會計	與高考三級類科及現行應試專業科目均相同。
行政	財務	統計	統計	三、統計學 ◎四、經濟學 五、資料處理 六、統計實務(以實例命題) 七、抽樣方法 八、迴歸分析	三、統計學 ◎四、經濟學 五、資料處理 六、抽樣方法與迴歸分析	與高考三級類科及現行應試專業科目均相同。
行政	法務	法制	法制	◎三、行政法 ◎四、民法 五、刑法 六、立法程序與技術 七、商事法 八、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	◎三、行政法 四、立法程序與技術 ◎五、民法 六、刑法 七、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	與高考三級類科及現行應試專業科目均相同。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地方特考 現行應試專業科目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應試專業科目修正草案	備註
行政	法務	廉政	法律廉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社會學 六、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七、刑法 八、刑事訴訟法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六、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與高考三級類科及現行應試專業科目均相同。
行政	法務	廉政	財經廉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社會學 六、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七、心理學 ◎八、經濟學概論與財政學概論	◎三、行政法 四、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五、心理學 ◎六、經濟學與財政學概論	與高考三級類科及現行應試專業科目均相同。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三、經濟學 四、貨幣銀行學 五、國際經濟學 六、統計學 七、公共經濟學 八、商事法	三、統計學 ◎四、經濟學 五、公共經濟學 六、貨幣銀行學	與高考三級類科及現行應試專業科目均相同。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工業行政	三、統計學 四、人力資源管理 五、工業管理 六、產業經濟學 七、計算機概論 八、管理學（包括策略規劃與計畫管理）	三、統計學 四、工業管理 五、產業經濟學 六、管理學（包括策略規劃與計畫管理）	與高考三級類科及現行應試專業科目均相同。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商業行政	◎三、行政法 ◎四、經濟學 ◎五、民法 六、公司法 七、證券交易法 八、貨幣銀行學	◎三、行政法 ◎四、經濟學 五、公司法 六、證券交易法	與高考三級類科及現行應試專業科目均相同。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農業行政	◎三、行政法 四、農業概論 五、農業經濟學 六、農業發展與政策 七、農產運銷 八、統計學	◎三、行政法 四、農業經濟學 五、農業發展與政策 六、農產運銷 七、統計學	與高考三級類科及現行應試專業科目均相同。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地方特考 現行應試專業科目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應試專業科目修正草案	備註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觀光行政	三、觀光學 四、觀光行銷學 五、觀光行政與法規 六、觀光資源規劃 七、旅運經營學 八、觀光英語或觀光日語 (選試科目)	三、觀光學 四、觀光資源規劃 五、旅運經營學 六、觀光英語或觀光日語 (選試科目)	與高考三級類科及現行 應試專業科目均相同。
行政	經建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三、運輸學 四、運輸管理學 五、運輸經濟學 六、運輸規劃學 七、交通政策 八、交通行政	三、運輸學 四、運輸經濟學 五、運輸規劃學 六、交通政策與行政	與高考三級類科及現行 應試專業科目均相同。
行政	經建	地政	地政	三、土地法規 四、土地經濟學 五、土地政策 六、民法(包括總則、物權、 親屬與繼承編) 七、土地登記 八、不動產估價	三、土地法規(包括土地登 記) 四、土地政策 五、民法(包括總則、物權 、親屬與繼承編) 六、不動產估價	與高考三級類科及現行 應試專業科目均相同。
行政	衛環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三、衛生行政(包括健康促 進與衛生教育) 四、衛生法規與倫理 五、醫療制度與品質管理 六、流行病學 七、生物統計學 八、食品與環境衛生學	三、醫療制度與品質管理 四、衛生行政 五、衛生法規與倫理 六、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 學	與高考三級類科及現行 應試專業科目均相同。
行政	衛環	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三、環保行政學 四、環境衛生學 五、水污染與土壤污染防 治 六、空氣污染與噪音防制 七、環境規劃與管理 八、環境科學	三、環境規劃與管理 四、水污染與土壤污染防 治 五、空氣污染與噪音防制 六、環境科學	與高考三級類科及現行 應試專業科目均相同。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三、作物生產概論 四、作物學 五、作物生理學 六、土壤學 七、作物育種學 八、試驗設計	三、作物學 四、作物生理學 五、土壤學 六、作物育種學 七、試驗設計	與高考三級類科及現行 應試專業科目均相同。
技術	農林漁牧	園藝	園藝	三、園藝學原理 四、園藝植物生理學 五、果樹學與蔬菜學 六、花卉學與造園學 七、園產品處理及加工學 八、園藝作物繁殖與育種學	三、園藝學 四、果樹學與蔬菜學 五、花卉學與造園學 六、園產品處理及加工學	與高考三級類科及現行 應試專業科目均相同。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地方特考 現行應試專業科目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應試專業科目修正草案	備註
技術	農林漁牧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三、森林經營學 四、育林學 五、樹木學 六、森林生態學(包括保育) 七、林政學 八、林產學	三、森林生態學 四、育林學 五、森林經營學 六、林產學	與高考三級類科及現行應試專業科目均相同。
技術	農林漁牧	水產技術	漁業技術	三、水產概論 四、水產資源學 五、漁具學 六、漁法學 七、漁場學(包括漁海況學) 八、生物統計學	三、水產資源學 四、漁具漁法 五、海洋生態及漁場學 六、生物統計學	與高考三級類科及現行應試專業科目均相同。
技術	農林漁牧	水產技術	養殖技術	三、水產概論 四、水產養殖 五、魚類生理學 六、飼料與餌料學 七、魚病學 八、生物統計學	三、水產養殖 四、魚類生理學 五、飼料與餌料學 六、生物統計學	與高考三級類科及現行應試專業科目均相同。
技術	農林漁牧	動物技術	動物技術	三、動物生理學與解剖學 四、動物育種學 五、動物營養學 六、豬學(包括加工與利用) 七、乳牛學(包括加工與利用) 八、家禽學(包括加工與利用)	三、動物生理學與解剖學 四、動物營養學 五、動物育種學 六、動物各論(包括加工利用與動物保護)	與高考三級類科及現行應試專業科目均相同。
技術	農林漁牧	獸醫	公職獸醫師	一、獸醫傳染病與公共衛生學 二、行政法、獸醫行政法規與獸醫病理學	一、獸醫傳染病與公共衛生學 二、行政法、獸醫行政法規與獸醫病理學	1. 與高考三級類科及現行應試專業科目均相同。 2. 科目未修正。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三、靜力學與材料力學 四、平面測量與施工測量 五、結構學 六、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 七、土壤力學與基礎工程 八、營建管理與土木施工學(包括工程材料)	三、材料力學 四、土壤力學 五、測量學 六、結構學 七、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 八、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	1. 與高考三級類科相同但現行應試專業科目不同。 2. 高考三級現行應試專業科目為：「三、工程力學(包括材料力學)」、「四、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五、測量學」、「六、結構學」、「七、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八、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水利工程	三、水資源工程學 四、營建管理與土木施工學(包括工程材料) 五、流體力學 六、水文學	三、水文學 四、土壤力學 五、流體力學 六、水利工程 七、渠道水力學	1. 與高考三級類科相同但現行應試專業科目不同。 2. 高考三級現行應試專業科目為：「三、水文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地方特考 現行應試專業科目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應試專業科目修正草案	備註
				七、土壤力學與基礎工程 八、渠道水力學		學」、「四、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五、流體力學」、「六、水資源工程學」、「七、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八、渠道水力學」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環境工程	三、流體力學 四、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五、水處理工程（包括相關法規） 六、廢棄物處理工程（包括相關法規） 七、空氣污染與噪音控制技術（包括相關法規） 八、環境規劃與管理	三、流體力學與水處理工程 四、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五、廢棄物處理工程 六、空氣污染與噪音控制技術	與高考三級類科及現行應試專業科目均相同。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三、坡地保育規劃與設計 四、坡地穩定與崩塌地治理工程 五、土壤沖蝕原理與控制 六、植生工程 七、水土保持工程 八、集水區經營與水文學	三、坡地保育規劃與設計（包括沖蝕原理） 四、集水區經營與水文學 五、水土保持工程（包括植生工法） 六、坡地穩定與崩塌地治理工程	與高考三級類科及現行應試專業科目均相同。
技術	建設工程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三、建管行政 四、建築營造與估價 五、建築結構系統 六、建築設計（考試時間六小時） 七、建築環境控制 八、營建法規	三、建管行政與法規 四、建築營造與結構系統 五、建築環境控制 六、建築設計（考試時間六小時）	與高考三級類科及現行應試專業科目均相同。
技術	建設工程	建築工程	公職建築師	一、建管行政 二、行政法、營建法規與實務	一、建管行政 二、行政法、營建法規與實務	1. 與高考三級類科及現行應試專業科目均相同。 2. 科目未修正。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地方特考 現行應試專業科目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應試專業科目修正草案	備註
技術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三、地籍測量 四、地理資訊系統與數值製圖 五、土地法規(包括地籍測量法規) 六、測量平差法 七、航空測量學 八、測量學	三、土地測量法規及實務(包括土地法、國土測繪法及地籍測量法規) 四、測量學(包括平面測量、大地測量及衛星定位測量) 五、誤差理論及實務 六、空間資訊理論及實務(包括航空測量與遙感探測、地圖學及地理資訊系統)	1. 與高考三級類科相同但現行應試專業科目不同。 2. 高考三級現行應試專業科目為:「三、測量學(包括地籍測量)」、「四、地理資訊系統及地圖學」、「五、土地法(包括地籍測量法規)」、「六、大地測量(包括衛星定位測量)」、「七、航空測量學與遙感探測」、「八、測量平差法(包括誤差理論及實務)」
技術	國土規劃	都市計畫	都市計畫技術	三、都市及區域計法令與制度 四、都市及區域計劃理論 五、都市及區域政策 六、環境規劃與都市設計 七、土地使用計劃 八、都市經濟與工程概論	三、都市及國土計畫理論與法制 四、都市及區域經濟 五、環境規劃與都市設計 六、土地使用計畫	與高考三級類科及現行應試專業科目均相同。
技術	國土規劃	景觀設計	景觀	三、景觀學概論 四、景觀行政與法規 五、景觀植物學與景觀生態學 六、景觀工程 七、景觀規劃 八、景觀與都市設計(考試時間六小時)	三、景觀植物學與景觀生態學 四、景觀工程 五、景觀規劃 六、景觀與都市設計(考試時間六小時)	與高考三級類科及現行應試專業科目均相同。
技術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三、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 四、生物技術學 五、公共衛生學 六、生物統計學(含流行病學) 七、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 八、公共衛生政策、衛生行政與法規	三、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 四、公共衛生學 五、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 六、公共衛生政策、衛生行政與法規	與高考三級類科及現行應試專業科目均相同。
技術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食品衛生檢驗	三、食品安全與衛生法規 四、食品分析與檢驗 五、食品化學 六、食品微生物學 七、食品加工學 八、生物統計學	三、食品安全與衛生法規 四、食品分析與檢驗 五、食品化學及加工學 六、食品微生物學	與高考三級類科及現行應試專業科目均相同。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地方特考 現行應試專業科目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應試專業科目修正草案	備註
技術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衛生檢驗	三、公共衛生學 四、分析化學(包括儀器分析) 五、微生物學 六、有機化學 七、毒物學 八、生物統計學		1. 本類科高考三級未設置。 2. 經參酌其同職系相關類科減列原則及其核心職能，擬刪除「公共衛生學」及「生物統計學」2科目。
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三、運輸學 四、交通工程 五、運輸規劃學 六、運輸工程 七、交通安全 八、交通統計	三、運輸學 四、交通工程 五、運輸規劃學 六、交通安全 七、運輸工程	與高考三級類科及現行應試專業科目均相同。
技術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三、工程經濟學 四、人因工程 五、作業研究 六、工程統計學與品質管制 七、生產計劃與管制 八、設施規劃	三、工程經濟學 四、作業研究 五、工程統計學與品質管制 六、生產計劃與管制	與高考三級類科及現行應試專業科目均相同。
技術	工業工程	職業安全衛生	職業安全衛生	三、職業安全管理與法規 四、職業衛生管理與法規(包括應用統計) 五、職業衛生暴露風險評估 六、職業衛生危害控制 七、安全工程 八、機電防護與防火防爆	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與法規(包括應用統計) 四、職業衛生暴露風險評估 五、安全工程 六、職業衛生危害控制	與高考三級類科及現行應試專業科目均相同。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三、工程數學 四、電路學 五、計算機概論 六、電子學 七、電機機械 八、電力系統	三、計算機概論 四、電路學 五、電子學 六、電機機械 七、電力系統	與高考三級類科及現行應試專業科目均相同。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三、工程數學 四、電路學 五、計算機概論 六、電子學 七、電磁學 八、半導體工程	三、計算機概論 四、電路學 五、電子學 六、電磁學 七、半導體工程	與高考三級類科及現行應試專業科目均相同。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地方特考 現行應試專業科目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應試專業科目修正草案	備註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信工程	三、計算機概論 四、電路學 ◎五、工程數學 六、電子學 七、電磁學 八、通信與系統	三、計算機概論 四、電路學 五、電子學 六、電磁學 七、通信與系統	與高考三級類科及現行應試專業科目均相同。
技術	電資工程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三、資料結構 四、程式設計 五、資通網路與安全 六、系統專案管理 七、資料庫應用 八、資訊管理	三、資料結構 四、資通網路與安全 五、資料庫應用 六、資訊管理	與高考三級類科及現行應試專業科目均相同。
技術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三、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 四、流體力學 五、機械設計 六、熱力學 七、自動控制 八、機械製造學(包括機械材料)	三、熱力學 四、流體力學與工程力學 五、機械設計 六、機械製造學	與高考三級類科及現行應試專業科目均相同。
技術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	環保技術	三、環境污染防治技術 四、環境科學 五、環境影響評估技術 六、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七、環境衛生學 八、環境規劃與管理	三、環境污染防治技術 四、環境影響評估技術 五、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六、環境規劃與管理	與高考三級類科及現行應試專業科目均相同。
技術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	環境檢驗	三、分析化學 四、儀器分析 五、水質檢驗 六、廢棄物檢驗 七、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八、空氣污染物檢驗與噪音測定	三、分析化學 四、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五、水質檢驗 六、空氣污染物檢驗與噪音測定	與高考三級類科及現行應試專業科目均相同。
技術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三、化學程序工業(包括質能均衡) 四、有機化學 五、儀器分析 六、物理化學(包括化工熱力學) 七、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 八、化學反應工程學	三、化學程序工業(包括質能均衡、分析化學、儀器分析) 四、材料化學(包括有機化學、無機化學) 五、物理化學(包括化工熱力學、動力學) 六、反應工程及單元操作	與高考三級類科及現行應試專業科目均相同。